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美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8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：詳如附件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816號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內容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張美雲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並有如附件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2年度偵字第11816號檢察官起訴書1件在卷可稽。茲因告訴人許吉川與被告張美雲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準備程序時勸導息訟成立調解，且被告已履行調解條件完畢，且告訴人許吉川於同日撤回刑事告訴，並有本院113年2月27日準備程序筆錄、告訴人聲請撤回告訴狀、調解筆錄各1件在卷可徵。因此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本案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李怡蓓提起公訴、檢察官劉星汝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庭法官 施添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慈恩

附件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1816號

被 告 張美雲 女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號
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
號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美雲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往西定路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依標線行駛，且設有禁止超車標線路段，不得超車，並應與其他車輛保持安全間隔，當時天候晴，光線為日間自然光線，該處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冒然以超越分向限制線（雙黃線）之方式超越前方車輛，適許吉川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方向行經該處，張美雲於超越前方車輛並返回原車道後，不慎撞擊許吉川所騎乘之上開車輛左側車身，許吉川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臉部及四肢多處擦傷及挫傷之傷害。嗣張美雲於

肇事後，即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許吉川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美雲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地，騎乘上開機車，於跨越分向限制線超越其他車輛並返回原車道時，與告訴人之許吉川上開機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許吉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於前開時地，騎乘上開車輛，於跨越分向限制線超越其他車輛並返回原車道時，與告訴人之上開機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如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紙、現場及車輛照片1份及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擷圖1份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，騎乘上開車輛，以跨越分向限制線之方式超車，且未注意保持安全間隔，而與告訴人發生本案車禍事故之事實。
4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	證明告訴人於112年5月17日至

01	庚紀念醫院（下稱基隆長庚醫院）診斷證明書1紙	基隆長庚醫院就診時，經醫師診斷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張美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3 嫌。又被告於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
04 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
05 錄 表附卷可稽，爰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
06 刑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11 檢 察 官 李 怡 蓓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14 書 記 官 洪 真 嬋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8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9 罰金。